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锅股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业务往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我们认为该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我们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冯晓东 方世南 顾建平

2023 年 8 月 24 日